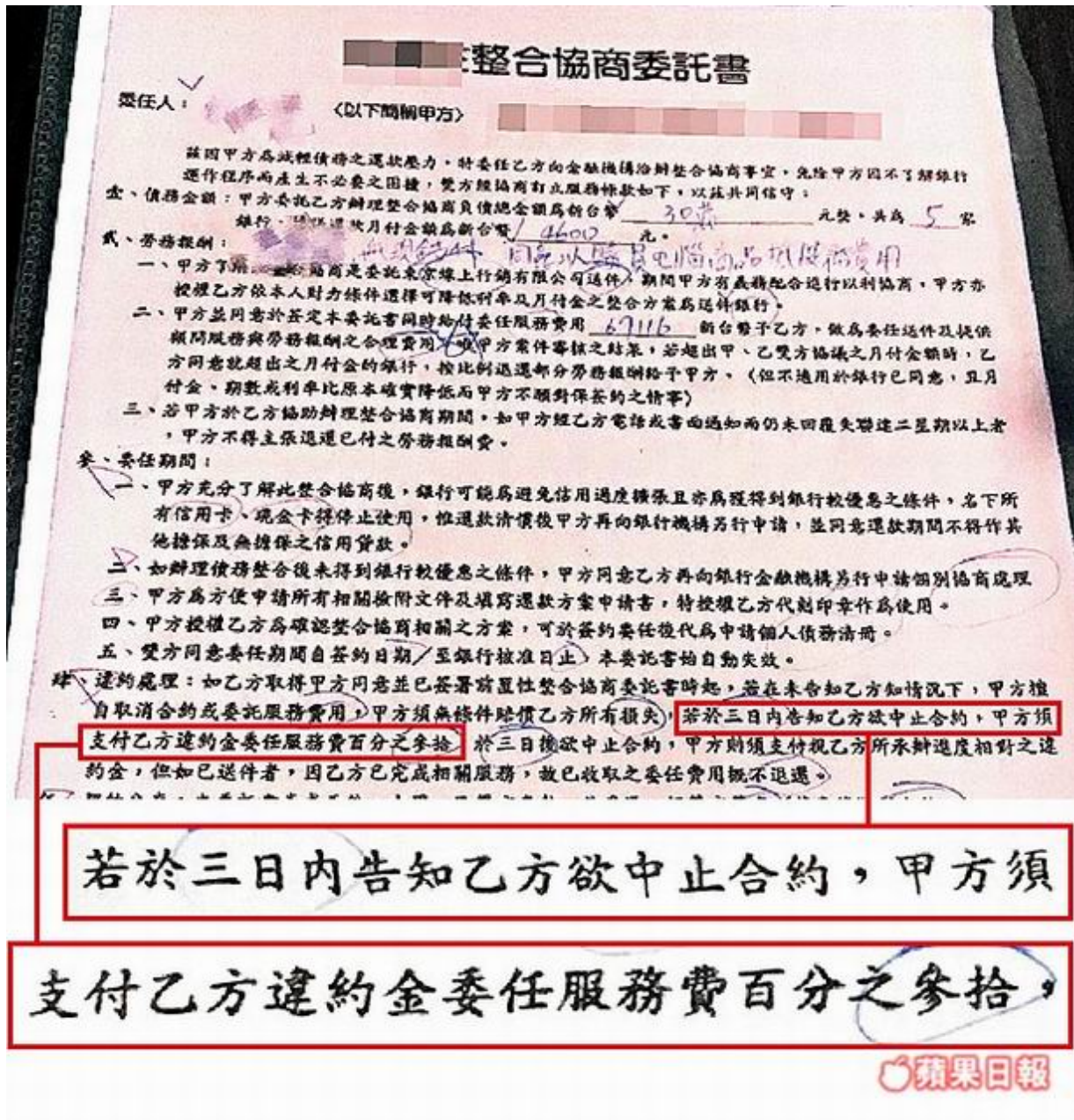


債務整合有詐 婦急毀約倒賠2萬

6385 出版時間：2018/10/24



該合約載明，若於3日內毀約須賠償服務費30%（小圖），律師籲簽約時務必看清內容。翻攝畫面

高市林姓婦人聽信行銷話術，同意進行債務整合，才簽約就被收取6萬7千元服務費，事後反悔毀約，卻被索討30%違約金，她忍痛付了2萬多元違約金，事後欲提告詐欺，警方告知儘管有受騙感覺，因事先未詳看合約，一旦簽約就屬民間消費糾紛，詐欺罪恐難成立。

已簽約難成詐欺

林婦告訴爆爆哥，10月初接獲簡訊，自稱銀行業務員，表明可幫忙整合債務，她因有30萬元債務，於是和對方聯繫，對方表示，整合後債務可分84期，每期4600

元支付，事後卻要求收取6萬7千元手續費。

林婦哭訴，業務員當初說手續費和利息合併，可逐月分攤，不會增加負擔，沒想到被騙了，只怪自己沒仔細看合約就簽名，林婦的家人後來上網，才發現這樣的消費糾紛時有所聞，要求林婦快點解約。但合約明載若違約就要支付30%違約金，若超過3天則視案件送件進度來收費，林婦忍痛毀約，賠了2萬多元，本想報警，但得知詐欺罪可能告不成，十分懊悔。

高市刑大呼籲，民眾若要整合債務，可向銀行申請「債務前置協商」程序，銀行網站也提供表格及說明書供客戶下載，循正途來債務整合，以免受騙。律師葉銘進也提醒，銀行若催討不成，會將不良債權轉讓民間資產管理公司，不會委外進行債務整合。簽約時最好請專業人士詳閱合約，倘若已簽下不平等合約，詐欺罪難以成立，只能透過民事訴訟來救濟。

下載「[台灣蘋果日報APP](#)」

債務整合先繳費近7萬 婦毀約損失2萬

5389 出版時間：2018/10/23 21:50

OCT-08-2018 MON 10:34 AM P. 001

終止契約書

本人 [REDACTED] 因債務問題，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05 日委託 [REDACTED] 有限公司辦理銀行前置性整合協商相關事宜，因

本人自身因素要求終止合約，與該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08 日達成協議退刷 [REDACTED] 與現金退款 [REDACTED]

並終止一切合約且雙方均同意互不追溯任何請求。 10/8

✓立書人： [REDACTED]

✓身分證字號： [REDACTED]

✓電話： [REDACTED]

✓住址： [REDACTED]

[REDACTED]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8 日

欠債的婦人信自稱是銀行業務人員的行銷話術，同意進行債務整合，才簽約就被收了6萬7千元服務費，事後反悔簽下終止契約書，結果又要賠償2萬元違約。翻攝畫面

高市林姓婦人（48歲）積欠30萬元債務，聽信自稱是銀行業務人員的行銷話術，同意進行債務整合，才簽約就被收了6萬7千元服務費，事後反悔毀約，才知得付高達百分之30違約金，她忍痛付了2萬元違約，以保住被收走的6萬7，事後欲提告詐欺，但警方告知儘管有受騙感覺，但因事先未詳看合約，一旦簽約後，多為民間消費糾紛，就算執意提告，詐欺罪恐難以成立。

律師葉銘進提醒，銀行若催討不成，會將不良債權轉讓民間資產管理公司，不會委外進行債務整合。另民眾簽約時，最好請專業人士詳閱合約內容，倘若已簽下不平等合約，就算提告詐欺難以成立，也可透過民事管道循求救濟，以維護自身權益。

林婦表示，10月3、4日，她接獲自稱是銀行業務的簡訊，表示可以代為整合債務，因尚有30萬元債務，於是與對方連繫，雙方約定5日洽談，對方則要她備妥雙證件、所有信用卡及印章。

林婦說，當天來了2名業務，對方檢視林婦資料，再電話詢問相關單位，事後表示，整合後債務可分84期，每期4千6百元，之後即要求收取6萬7千元服務手續費，並要求以信用卡刷卡，還要透過消費買東西方式來折抵服務費。

由於業務宣稱手續費含在整合後的利息，不會增加消費者負擔，2名業務講得天花亂墜，林婦不明就裡，也未細看合約內容，當下就簽約。林婦後來將此事告知家人，家人直覺不對勁，上網查看，發現類似消費糾紛時有所聞，於是要求解約。

沒想到對方表示，合約明載違約要交付百分之30的違約金，若超過3天則視案件送件進度來收費，林婦不想損失擴大，忍痛毀約，賠了近2萬元。林婦簽約時，個資及雙證件影本，甚至信用卡相關資料都在對方手上，擔心拿去不法用途，急得報案，事後得知詐欺難以成立，也莫可奈何。

高市刑大表示，不少行銷公司手法惡劣，以話術騙取債務人向人頭公司刷卡，項目不乏3C產品、禮券、線上點數等類別來洗錢，銀行支付款項後，改向受害者取款，成為銀行與受害者之間的糾紛。

警方呼籲，民眾勿聽信坊間行銷公司話術，民眾可向銀行申請「債務前置協商」程序不難，銀行網站亦有提供表格及說明供客戶下載，民眾應循正途來尋求債務整合，對於坊間的債務整合應多方打聽，最好找信譽良好的公司，以免受騙上當。（湯寶隆 / 高雄報導）

債務前置協商委託書

委任人： （以下簡稱甲方）

茲因甲方為減輕債務之還款壓力，特委任乙方向金融機構洽辦整合協商事宜，免除甲方因不了解銀行運作程序而產生不必要之困擾，雙方經協商訂立服務條款如下，以茲共同信守：

壹、債務金額：甲方委託乙方辦理整合協商負債總金額為新台幣 30萬 元整，共為 5 家銀行，每月還款月付金額為新台幣 4600 元。

貳、勞務報酬：此項報酬係以協助甲方以協商電腦商品代辦費用

一、甲方丁辦 債務前置協商 是要委託東京線上行銷有限公司送件，期間甲方有義務配合進行以利協商，甲方亦授權乙方依本人財力條件選擇可降低利率及月付金之整合方案為送件銀行。

二、甲方並同意於簽定本委託書同時給付委任服務費用 69116 新台幣予乙方，做為委任送件及提供顧問服務與勞務報酬之合理費用。惟甲方案件審核之結果，若超出甲、乙雙方協議之月付金額時，乙方同意就超出之月付金的銀行，按比例退還部分勞務報酬給予甲方。（但不適用於銀行已同意，且月付金、期數或利率比原本確實降低而甲方不願對保簽約之情事）

三、若甲方於乙方協助辦理整合協商期間，如甲方經乙方電話或書面通知而仍未回覆失聯達二星期以上者，甲方不得主張退還已付之勞務報酬費。

參、委任期間：

一、甲方充分了解此整合協商後，銀行可能為避免信用過度擴張且亦為獲得到銀行較優惠之條件，名下所有信用卡、現金卡得停止使用，惟還款清償後甲方再向銀行機構另行申請，並同意還款期間不得作其他擔保及無擔保之信用貸款。

二、如辦理債務整合後未得到銀行較優惠之條件，甲方同意乙方再向銀行金融機構另行申請個別協商處理。

三、甲方為方便申請所有相關檢附文件及填寫還款方案申請書，特授權乙方代刻印章作為使用。

四、甲方授權乙方為確認整合協商相關之方案，可於簽約委任後代為申請個人債務清冊。

五、雙方同意委任期間自簽約日期／至銀行核准日止，本委託書始自動失效。

肆、違約處理：如乙方取得甲方同意並已簽署前置性整合協商委託書時起，若在未告知乙方知情況下，甲方擅自取消合約或委託服務費用，甲方須無條件賠償乙方所有損失，若於三日內告知乙方欲中止合約，甲方須支付乙方違約金委任服務費百分之參拾，於三日後欲中止合約，甲方則須支付視乙方所承辦進度相對之違約金，但如已送件者，因乙方已完成相關服務，故已收取之委任費用概不退還。

伍、契約分存：本委託書壹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經雙方簽名／蓋章後即刻生效。

陸、甲方委託乙方辦理銀行負債整合協商事宜，茲切結保證其所有文件及相關資料之影本均由甲方提供且與正本相符，如有偽造、變造，願負一切民事、刑事法律責任，概與乙方無關。

柒、本契約如雙方有爭訟時，雙方當事人約定本契約履行地為高雄，並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委任人〈甲方〉：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5 日

警方提醒，簽約時務必看合約內容，一旦簽約後，多為民間消費糾紛，就算執意提告，詐欺罪恐難以成立。。翻攝畫面